

(4)

合同编号：KSDZ2021-04

新疆岳普湖县-麦盖提县地质灾害 详细调查

项 目 合 同 书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甲方: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乌鲁木齐大地方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补助资金项目公开招标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概况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担新疆岳普湖县-麦盖提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

工程地点:岳普湖县-麦盖提县

项目编号: KSDZZH2021-0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出资

第二条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一)项目任务要求。详见项目任务书(招标文件第二卷)和甲方审查认定后的项目设计书。

(二)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项目任务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执行。

其它特殊要求按照项目设计书和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及项目设计审查认定书执行。

(三)项目工作周期: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如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工作任务,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四)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及对投标人的澄清答复均构成本《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

(二)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甲方应按确定的项目中标价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五)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野外工作结束前应按要求提前20天向甲方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报告,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六)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报告供甲方审查。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 and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破坏,项目实施过程要实现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受扰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九)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 or 重新工作,返工 or 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 and 损失由乙方承

担。如返工或重新工作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工程任务要求或无法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一)项目价款包括中标设计任务书中确定既定任务的全部价款,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二)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设计书的项目价款、年度预算和工作任务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乙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价款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申请金额的发票。

(四)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款项:
叁拾陆万元 (360000.00 元);
2. 调查项目野外结束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款项: 肆拾捌万元 (480000.00 元);
3. 调查项目成果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并提交归档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30%的款项: 叁拾陆万元 (360000.00 元)。

(五)乙方须按项目中标价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函,待甲方对全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乙方按有关规定提交成果资料后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三)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四)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和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地质资料。

(五)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及时提交项目进度原始资料,为喀什地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顺利开展提供帮助。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章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在项目实施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依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质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变更项目设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因地震、狂风、暴雨、大雪、冰雹和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六)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汇交,甲方应将应付乙方的项目款全部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即告完成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设计书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后,进行工程的实施。如设计二次上会后仍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以及擅自出包工程或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暂停向乙方的拨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可扣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返工后仍然无法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

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并可扣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根据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7项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未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2%的违约金。

(八)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追回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新疆喀什市。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书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甲方对该项目设计书的审查意见将作为附件构成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11653100MB15106785

单位地址: 喀什市世纪大道 4 号

电 话: 0998-2958501

开户银行: 工行喀什分行

单位帐号: 3012342309026407526

联 系 人: 艾则孜·阿布拉

电话: 1389911933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91650104770365591G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津北路 466 号

电 话: 0991-6655046

开户银行: 乌建行新城支行

单位帐号: 65001611900052500012

联 系 人: 杨维忠

电话: 13899884658

签字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签字地点: 新疆喀什市